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

(第一頁,共四頁)

一、依據:

(一)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。

權責人員

- (二)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。
- (三)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。
- (四)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。
- 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:

流程

分局長以上長 準備階段 官或執勤員警 主持勤前教育 勤前教育 之主官、主管 及執勤員警 -人或二人以上汽 執勤員警 車或機車巡邏 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作為 執勤員警 車輛拒絕 執勤員警 攔停 攔停車 輛,發現危險 物品,是否屬 1.追蹤稽查 違禁物或 ,同時通 查禁物 報勤務指 是 否 揮中心車 輛逃逸方 向,伺機 是否可 攔停 執勤員警 查證身分 2.持續通報 勤務指揮 中心,視 是 否 需要請求 相關之勤 務支援

作業內容

一、準備階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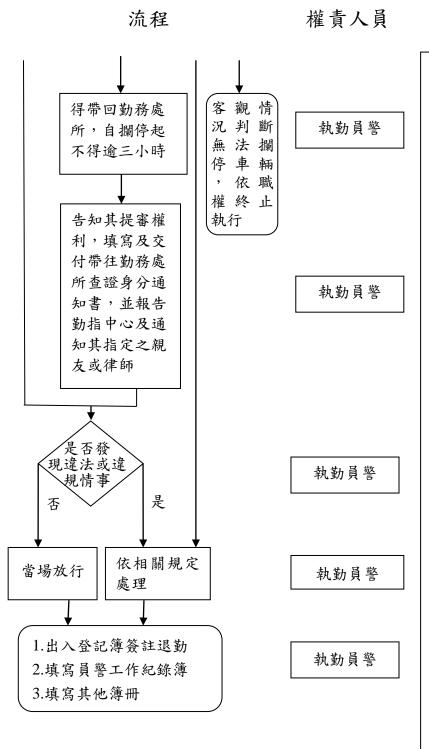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裝備(視勤務需要增減):
 - 1. 手槍、子彈、無線電、警用 行動電腦、照相機、錄音機 、警銬、防彈衣、頭盔、安 全帽及警棍等,夜間勤務必 須攜帶手電筒。
 - 單警出勤前,應自行檢查應 勤裝備;雙警出勤前,應相 互檢查應勤裝備。
- (二)勤前教育:所長親自主持。
 - 1. 人員、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。
 - 2. 任務提示。
 - 3. 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 守事項。
- (三)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:
 - 1. 對人之要件(警察職權行使 法第六條第一項):
 - (1)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 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
 - (2)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 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 罪知情者。
 - (3)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 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 具體危害,有查證其身 分之必要者。
 - (4)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 謀、預備、著手實施重 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 處所者。

(續下頁)

1

(續)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共四頁)



作業內容

- (5)滯留於應有停(居) 留許可之處所,而 無停(居)留許可 者。
- (6)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 路段及管制站者。
- 2. 對交通工具之要件(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):
 - (1) 已發生危害。
 - (2) 依客觀、合理判斷易 生危害。
 - (3)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 乘客有犯罪之虞者

二、執行階段:

- (一)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 各警網通訊代號,並瞭解 其實際位置,必要時,呼 叫請求支援。
- (二)行車途中應注意沿途狀況 ,遇有可疑徵候時,依刑 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,實施必要之偵查,並將 狀況隨時報告勤務指揮中 心。
- (三)遇可疑人或車,實施盤查 時,得採取必要措施予 關停,並詢問基本資料 令出示證明文件;有明顯 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體 身體之物。 所攜帶之物。
- (五)告知其提審權利,填寫及 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 分通知書,並通知受盤查 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

(續下頁)

2

(續)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

(第三頁,共四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- (六)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,表示 異議:
 - 1. 異議有理由:立即停止,當場 放行;或更正執行行為。
 - 2. 異議無理由:繼續執行。
 - 3. 受盤查人請求時,填寫警察行 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 聯,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、 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、第三 聯送上級機關。
- (八)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 ,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 二項終止執行。
- (九)檢查證件時,檢查人員應以眼 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。發現受 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,應依 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
- (十)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, 應手護槍套;必要時,拔出槍 枝,開保險,槍口向下警戒, 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 、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 定及用槍比例原則。
- (十二) 緝獲犯罪嫌疑人,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,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,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。

(續下頁)

(續)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

(第四頁,共四頁)

三、分局流程: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:

- (一)巡邏簽章表。
- (二)員警出入登記簿。
- (三)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- (四)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。
- (五)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有關應勤裝備,應依下列規定攜帶:
 - 1. 械彈攜行:依勤務類別,攜帶應勤械彈,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。
 - - (1) 汽車巡邏: 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; 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, 下車執 勤時, 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。
 - (2) 機車巡邏:
 - a. 防彈頭盔部分: 戴安全帽,不戴防彈頭盔;執行特殊勤務時,由分局長 視治安狀況決定。
 - b. 防彈衣部分:日間(八時至十八時)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; 夜間應著防彈衣。
 - (3)徒步或腳踏車巡邏: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。但執勤時發現可疑情事,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。
- (二)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:警察行使職權時,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,並應告知事由。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,人民得拒絕之。
- (三)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,民眾未攜帶證件或 拒不配合表明身分,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、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 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,仍無法查證時,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 妨礙交通、安寧者,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,帶 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,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,並應即向勤務 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。
- (四)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,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,其未告知者,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五)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,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 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,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 徵,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,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,得強制其 離車。因此,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,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,符合警察職 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。